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窑街和海石湾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603007JH6201110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603007JH620111013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46

甲方: 兰州市红古区供排水服务中心

乙方: 红古海石湾红海垃圾处理场

签订时间：2025 年4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窑街和海石湾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603007JH6201110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603007JH620111013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兰州市红古区供排水服务中心

乙方: 红古海石湾红海垃圾处理场

签订时间：2025 年4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范围

2.1 红古海石湾和窑街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废渣垃圾等装卸、外运及处置。

2.2 合同服务时间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实际情况，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项目预算继续和乙方续签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服务单价与原合同一致，续签年限按招标文件执行。

2.3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不再负责红古海石湾污水处理厂和红古窑街污水处理厂运营或发生其他不可抗拒事项，本协议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终止协议书。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红古海石湾和窑街污水处理厂污泥、废渣垃圾装卸、外运及处置合同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843200 元, 大写: 捌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最终服务金额以实际发生量核算结果为准。

3.2 本合同服务计划: 年计划处理量为11300方, 其中红古窑街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为1800方, 红古海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为9500方。最终服务量以实际外运处理量为准。

3.3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 预付合同总价50%的金额, 后期根据实际送货逐步核算核减。

3.4 乙方使用自备车辆及设施设备进行脱水污泥、废渣垃圾等装车、外运及处置。

3.5 甲方每月月初统计上月运输票据, 核算运输量及金额, 根据实际核算结果支付乙方费用。

3.6 拉运及处置费: 海石湾污水处理厂每立方计费单价为70元(柒拾元); 窑街污水处理厂每立方计费单价为99元(玖拾玖元)。

3.7 拉运量核定: 拉运方量以每天实际拉运方量核算, 以结算单据、污泥外运联单和污泥外运台账为准(污泥外运联单须有红古海石湾污水处理厂、红古窑街污水处理厂、红古海石湾红海垃圾处理厂、红古区环卫服务中心签字盖章)。

3.8 费用结算方式为: 拉运费用=每月实际方量×计费单价, 甲方根据付款凭据打款给乙方固定银行账号。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应保持联系, 互相密切配合工作, 确保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废渣垃圾不堆积、不滞留、及时清运, 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4.1 甲方责任:

(1) 甲方协调、配合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甲方按合同约定做好监督、协调、付费等工作。

(3) 甲方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城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要求，督促或促其按照相关要求健全完善外运及处置流程机制。

(4) 甲方按期及时申请资金支付乙方拉运处置费用。

4.2 乙方责任:

(1) 乙方及时清运红古海石湾污水处理厂和红古窑街污水处理厂厂区内脱水污泥、废渣及垃圾，保证脱水污泥、废渣垃圾不堆积、不滞留。

(2) 乙方确保污泥、废渣垃圾运送到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和兰州市红古区城管局指定地点和安全环保处置要求进行统一处置，否则依据相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拉运期间如发生倾倒、外洒、私自外运等不规范或违反相关部门规定，或影响第三方利益的事项，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处理设施设备及人员安全，在装卸和处置过程中如出现车辆、设施设备、人员损伤，以及造成第三方安全事故或财产、人员损伤的，损失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装载设备由乙方维护维修保养。车辆及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加油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每月月初提供上一月拉运费用增值税发票（含税）。



(6) 乙方必须保证每次足量装运污水厂脱水污泥及废渣垃圾, 乙方无故停运一天, 甲方将扣除前三天拉运及处置费; 乙方无故停运三天, 甲方将终止拉运协议。乙方因无故停运对甲方生产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服从甲方调度安排, 甲方将终止协议。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 仍未能解决的提请劳动仲裁或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6.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单位: 兰州市红古区供排水服务中心

税号: 126201114381601641

开户行: 农行兰州红古支行

地址: 红古区海石湾平安路

1536号

电话: 0931-621362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单位: 红古海石湾红海垃圾处理场

税号: 92620111MA748H45XB

开户行: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地址: 下海石村183号

电话: 1330971236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9日

